

海关企业面对面政策宣讲会资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C2\\_B7\\_E4\\_BC\\_c27\\_3262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C2_B7_E4_BC_c27_32625.htm) 2004年12月15日至2005

年1月14日，国家有关部门新出台涉及到企业通关环节的政策、规定，主要有：

- 1 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关于取消纺织品

出口配额限制有关问题的公告（2004年第82号）根据WTO《纺织品与服装协定》关于纺织品配额和我国加入WTO议定书的有关规定，自2005年1月1日起，原对我纺织品出口设限国

将取消对我配额限制。有关内容如下：自2005年1月1日起，欧盟、美国、加拿大和土耳其将全部取消对我国纺织品的配

额限制。自2005年1月1日起，将不再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，出口经营者在向中国海关申报时无需出具纺织品出口许可证

。自2005年1月1日起，出口到欧盟各成员国和土耳其的，出口经营者仍须出具纺织品专用原产地证（向商务部授权的纺

织品出口证书发证机关许可证事务局和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）。

- 2 拱北海关关于整合加工贸易业务的公告

（2004年第17号）为提高关区加工贸易业务监管效能和办事效率，进一步统一执法尺度，拱北海关决定自2005年1月1日

起，将湾仔海关、驻白石办事处、驻香洲办事处辖下的加工贸易业务和减免税业务统一整合到香洲办。自2005年1月1日

起，原湾仔海关、白石办、香洲办的加工贸易业务和减免税业务统一到香洲办办理，湾仔海关、白石办不再办理上述业

务。2005年1月1日前由原湾仔海关、白石办签发的加贸手册、征免税证明，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。并原则上不予延期。

上述手册如需变更、核销、注销等手续，也统一到香洲办办

理。香洲办加工贸易业务电话：0756 - 2232527 , 2133221  
- 6211 , 减免税业务：0756 - 2220663 , 2133221 - 6217。中华  
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0Test 下载  
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